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25-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25-GXHY

项目名称: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3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 (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 规格为 0.6mCi (外径 0.6mm);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 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 (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 规格为 33.3MBq (外径 0.8mm);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 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标项二即为分标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①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 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 须具有有效的《放射

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②供应商如自行运输的：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委托运输的：须具有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期限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卢明远、张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分标 1、分标 2)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分标 1: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一) 分标 2: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二)	<p>一、项目概况</p> <p>为医院提供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分为两个分标： 分标 1: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规格为 0.6mCi（外径 0.6mm）。 分标 2: 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规格为 33.3MBq（外径 0.8mm）。</p> <p>二、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标</th> <th>药品名称</th> <th>规格</th> <th>单位</th> <th>预计采购数量/二年</th> <th>单价控制价/元</th> <th>质量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标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碘 [125I] 密封籽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mCi (外径 0.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标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碘 [125I] 密封籽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MBq (外径 0.8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td> </tr> </tbody> </table> <p>三、药品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放射性药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及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放射性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p>四、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 						分标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二年	单价控制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分标 1	碘 [125I] 密封籽源	0.6mCi (外径 0.6mm)	粒	5000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	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	分标 2	碘 [125I] 密封籽源	33.3MBq (外径 0.8mm)	粒	5000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	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
分标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二年	单价控制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分标 1	碘 [125I] 密封籽源	0.6mCi (外径 0.6mm)	粒	5000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	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																								
分标 2	碘 [125I] 密封籽源	33.3MBq (外径 0.8mm)	粒	5000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年版)	需提供相配套的粒子弹夹、植入枪。																								

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 3 日内将放射性药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确保放射性药品送达时的药品活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的活度要求。

2.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如供应商紧急调拨药品），以便将影响降到最低。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

3. 供应商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进行留存：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本次配送药品）、《辐射安全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提供供应商或委托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 类）]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送货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明，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期限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在服务期限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供应商发现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对其产品进行召回。

5. 服务期限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放射性药品所发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7. 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五、配送及验收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放射性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且由专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明。

3.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须提供辐射屏蔽防护（如铅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供应商所供放射性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放射性

	<p>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放射性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放射性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放射性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供应商必须 2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放射性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放射性药品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一式五份）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供应商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三份交由西药库；供应商并将放射性药品交西药库入库。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供应商及放射性药品资质证件（放射性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供应商应当在 2 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放射性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6.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7. 放射性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供应商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放射性药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8. 送达的放射性药品活度需达到采购计划的要求，若送达时放射性药品活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的活度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达 3 次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9. 供应商定期负责回收放射性药品所使用的防护容器。</p> <p>10. 供应商每次供货应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国药准字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出库专用章。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p> <p>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有效。</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括：放射性药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放射性药品本身费用、运输费、包装材料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售后服务、履约验收、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p>

	<p>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高合同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p> <p>3. 药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的预计采购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采购人于确认收货后 12 个月内结清货款，但中标人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中标人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p> <p>注：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p> <p>2. 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放射性药品损坏或缺陷，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p> <p>4. 供应商所配送放射性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放射性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 本项目配送的放射性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应对放射性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p> <p>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p> <p>（1）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p> <p>（2）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p> <p>（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p> <p>（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回收防护容器）。</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p> <p>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三、项目的特殊要求	
▲特殊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拟配送放射性药品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碘 [125I] 密封籽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人的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①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②供应商如自行运输的：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 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委托运输的：须具有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期限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 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p>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报价须包括：放射性药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放射性药品本身费用、运输费、包装材料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售后服务、履约验收、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0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年 月 日9时20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2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6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其中： 分标1：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分标2：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其中： 分标1：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分标2：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17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9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p>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3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②供应商如自行运输的：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委托运输的：须提供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委托期限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放射性物品或危险货物运输（7类）]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5)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 (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9) 应急处置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有关规定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1.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1.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6.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8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4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所投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所报药品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控制价的；
- (6)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7)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所投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3)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4)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如分标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也参与了分标 2 的投标，则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分标 2 的评审，其分标 2 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澄清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及配送 服务方案 (满分 2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9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良好（18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较齐全、完整，有供货组织安排、配送工作安排、配送路线、运输方式、辐射防护等内

			<p>容，能详细说明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且安排合理，配备有专职配送人员和运输车辆；</p> <p>优秀（27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切合实际，有详细可行的供货组织安排、配送工作安排、配送路线、运输方式、辐射防护、验收计划方案等内容，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能详细说明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且安排合理，配备有专职配送人员和运输车辆，有人员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配送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服务沟通机制，能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并有相应解决措施。</p>
		<p>应急处置方案 (满分 1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分）：应急处置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5分）：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p> <p>良好（10分）：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特殊情况需紧急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使用放射性药品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问题、运输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供货、药品放射性泄露等应急处置内容；</p> <p>优秀（15分）：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详细的特殊情况需紧急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使用放射性药品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问题、运输车辆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无法及时供货、药品放射性泄露、临时配送任务等应急处置内容；有完善的备（存）货方案，有备用服务人员、车辆，能保障及时应急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差（0分）：售后服务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p> <p>一般（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p> <p>良好（1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较详细可行的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等内容，对问题药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配备专职服务经理与采购人对接，有固定的联系电话。</p> <p>优秀（18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有详细可行的</p>

			药品防护容器回收方案、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有详细的药品质量、安全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措施并且考虑周全，对问题药品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响应迅速，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应对措施；配备专职服务经理与采购人对接，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项目评审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即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地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个投标人在分标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分标 2 中将不再参与评审。